

#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

109.02.20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9.03.20行政主管會報修訂草案

依據文號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，補考成績高中部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」第六條，國中部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。
- 二、本校因疫情停課者，其居家學習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自主健康管理：囑咐學生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進行健康管理。
  - (二)停課不停學：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；本校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  - (三)充分聯繫溝通：停課期間，導師應每日與學生保持聯繫，以了解其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，相關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取得支持及配合。
  - (四)個案輔導關懷：輔導室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，並依居家隔離學生個案需要，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、諮詢、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。
- 三、教師可指導學生利用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：
  - (一)教育雲(<https://cloud.edu.tw/>)。
  - (二)教育部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/>)。
  - (三)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(<https://www.coolenglish.edu.tw/>)。
  - (四)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(<https://stv.moe.edu.tw/>)。
  - (五)均一教育平臺(<https://www.junyiacademy.org/>)。
  - (六)PaGamO 遊戲學習(<https://www.pagamo.org/>)。
  - (七)LearnMode 學習吧(<https://www.learnmode.net/>)。
  - (八)臺北市酷課雲(<https://cooc.tp.edu.tw/>)。
  - (九)高雄市達學堂(<http://drlive.kh.edu.tw/>)。
  - (十)育網開放教育平臺(<https://ewant.org/>)。
  - (十一)中華開放教育平臺(<https://www.openedu.tw/>)。
  - (十二)更多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資源  
<https://cloud.edu.tw/curation/detail/1166>
- 四、本校因疫情需全班停課者，其到校補課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完全補課：停課班級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，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，均應到校補課。
  - (二)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：利用假日(包括例假日、寒暑假等)，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。
  - (三)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：有全校停課必要時，依程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，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。
- 五、依規定停課者，其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之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班級停課後，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補課期間無法出席者，須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  - (二)加強向學生宣導「生病應在家休養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」之正確防疫觀念。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者，應核予病假，以利其就醫。

(三)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評量者，該班級於復課後，由學校補行評量，並以實際成績登錄。

六、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個別學生補考：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，補考方式、範圍及試題依公平原則處理。

(二)部分班級停課補考：

1.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，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，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。

2.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，各領域/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，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，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。

(三)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，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，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、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日常及定期評量之成績比率：

(一)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領域相關必選修成績，復課補考後成績比例如下：

1.辦理三次定期學業評量(定期考試/補考)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佔 30%，前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 20%，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佔 30%。

2.辦理兩次定期學業評量(定期考試/補考)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佔 40%，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 30%。

3.辦理一次定期學業評量(定期考試/補考)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佔 60%，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佔 40%。

(二)藝能學科、國防通識、生命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選修、各科專題及前項未列入之科目，得免辦理定期考查，由任課老師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擇多元評量 100%計算之。

(三)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方式，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實施原則提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